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2〕12号

关于《宁夏臻泽建设有限公司全环保原生再生一体式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臻泽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夏臻泽建设有限公司全环保原生再生一体式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骨料仓 13100m²，综合楼 3456m²，附属用房 168m²，设备场地 8192m²(搅拌设备 4368m²，局部三层；贮藏罐 3824m²)，车间 6104m²；院坪、道路硬化 10000m²，绿化 1200m²；购置生产线 1 条(20 套系统设备)，形成年产沥青混凝土 17 万吨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建设电力、采暖、供水等辅助设施。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有车辆运输扬尘、物料堆放扬尘、施工搬运、装卸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并且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使用成品混凝土；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段，控制车速等措施使厂界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建造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企业化粪池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在四周设置围挡，减缓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对强噪声源作业布局合理规划，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的使用宜安排在白天使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

积声级过高；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点堆存。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包括骨料仓装卸储存粉尘；投料粉尘、骨料烘干废气、回收料烘干废气及筛分、热骨料仓废气；沥青加热保温废气、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导热油锅炉燃料燃烧废气；回收料破碎筛分粉尘；矿粉储存粉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骨料贮存卸料过程均位于封闭厂房内，装卸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雾炮机喷雾降尘，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口及集料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投料粉尘，骨料烘干废气以及筛分、热骨料仓废气通过密闭系统内部负压引至1套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进行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储罐及搅拌废气产生的

沥青烟气进入密闭管道通过引风机送至高压静电吸附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湿法脱硫塔+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回收料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地面、车辆冲洗废水、脱硫塔更换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脱硫塔排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排入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组、烘干滚筒、风机、提升机、破碎机、振动筛、泵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将生产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手套，除尘器收集尘、废导热油、捕集焦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清罐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脱硫塔石膏。除尘器收集尘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全过程豁免管理的危废，与生活垃圾一起经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捕集焦油直接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在厂区贮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清罐废弃物暂存于拟建的 10m² 危废暂存间，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脱硫塔石膏定期外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储罐区若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油、沥青泄漏产生的环境影响，沥青、重油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的风险（包括燃烧废气、消防及事故废水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方法，采取严格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定期对储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罐区设置不低于 100cm 的围堰及按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厂区划分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七、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5日